

证券代码：831837

证券简称：硕泉园林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700万短期贷款合同，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01711044号号，保证抵押贷款，由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担保协议为中交银保字第31711046-48号，同时公司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总部的产权证为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05084号和开字第K43437号房产，甄池安、何美兰、甄池光、冯群冰、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利率为5.8725%。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

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甄池安、甄池光回避表决。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310 号三楼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310 号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甄池光

实际控制人：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规划设计。

2. 自然人

姓名：甄池安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盛花园 1 号 B 座 205 房

3. 自然人

姓名：何美兰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盛花园 1 号 B 座 205 房

4. 自然人

姓名：甄池光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水云轩 9 幢 704 房

5. 自然人

姓名：冯群冰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水云轩 9 幢 704 房

(二) 关联关系

甄池安、甄池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俩人合计持有公司 60.89% 的股权，何美兰为甄池安妻子，冯群冰为甄池光妻子，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甄池光。此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等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余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定价，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 700 万短期贷款合同，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711044 号号，保证抵押贷款，由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担保协议为中交银保字第 31711046-48 号，同时公司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抵押物为公

司总部的产权证为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084 号和开字第 K43437 号房产，甄池安、何美兰、甄池光、冯群冰、中山市硕泉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利率为 5.872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能够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